

##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 2205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 1)标的资产拟建 7 号、8 号生产线已完成投资立项备案, 但能评工作尚未启动, 环评已被主管部门受理, 尚未办毕。能评、环评工作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2)1 号生产线于 2006 年开工建设, 未办理节能审查, 该生产线将于 2022 年底前被收储。3)3 号生产线未取得环评, 原因是该生产线系 2017 年在嘉善原厂房内新增的产线, 因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无法为嘉善分公司以非独立法人的名义办理环评批复, 故未取得改扩建的环评批复。该生产线亦将于 2022 年底前因所附土地被收储而停产。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 7 号、8 号生产线能评和环评手续的办理**

2136025/DT/cj/cm/D6

进展,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判断 2022 年 6 月底前办毕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 如未能如期办毕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 1 号生产线建成投产时间,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如否, 标的资产未来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以及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补充披露 3 号生产线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如否, 标的资产未来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以及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补充披露 7 号、8 号生产线能评和环评手续的办理进展,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判断 2022 年 6 月底前办毕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 如未能如期办毕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巢发改能评[2022]173 号), 皖维甬盛 7、8 号线所属项目已办理完成能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甬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5033 号), 皖维甬盛 7、8 号线所属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 皖维甬盛 7 号、8 号生产线所属项目的能评及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影响。

- (二) 补充披露 1 号生产线建成投产时间,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如否, 标的资产未来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以及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1 号生产线建成投产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 1 号生产线建设项目系于 2006 年 4 月开始建设,2007 年 7 月建成投产。

2.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否,标的资产未来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 1 号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06 年 4 月开始建设,在项目备案及开工建设时,国家及地方层面尚未发布关于节能工作的相关规定,亦未建立节能审查机制;同时,标的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始终注重节能工作,并严格遵循相关节能规范进行生产,亦未达到 2007 年 4 月发布的《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要求备案时需附节能方案和具备节能评估资格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节能评估报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国家及地方层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的建立

2006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2787 号),提出:“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项目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结合现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程序,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该通知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在此之后报送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必须编制节能分析篇(章)。

2007 年 4 月 16 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浙江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07]419 号), 规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耗能超过 3,000 吨标准煤或年用电量 3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审批、核准时应附具有节能评估资格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包括节能评估内容的评估意见; 备案时应附节能方案和具备节能评估资格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节能评估报告。

2007 年 10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 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实施。

2010 年 8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35 号), 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用电量 3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应当进行节能审查, 并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0 年 9 月 17 日, 根据《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 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本办法,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嘉兴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1]73 号), 规定了嘉兴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分级管理要求。

综上，国家层面系于2006年8月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007年2月起要求提交国家发改委审批或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必须编制节能分析篇(章)，2010年正式建立节能评估和审查机制；浙江省层面系于2007年4月要求备案时应附节能方案和具备节能评估资格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节能评估报告，2010年10月起施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机制；嘉兴市层面则于2011年出台配套分级管理要求。

(2) 嘉善1号生产线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嘉善1号生产线项目系浙江陌盛于2006年4月开始建设的年产PVB膜片3,000吨项目，该项目于2006年4月7日取得嘉善县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嘉善县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善经贸技[2006]91号)。在项目备案及开始建设时，国家及地方层面尚未发布关于节能工作的相关规定，亦未建立节能审查机制，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能耗情况表，标的公司嘉善1号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不断加强节能管理，完善工艺流程，并积极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落实节能减排政策，年综合耗能在300万千瓦时以下，未达到2007年4月发布的《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要求备案时需附节能方案和具备节能评估资格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节能评估报告的情形。

综上，嘉善1号生产线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三) 补充披露3号生产线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否，标的资产未来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3号生产线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5月, 皖维集团与浙江佰盛合资设立皖维佰盛, 其中, 皖维集团以货币出资, 浙江佰盛以经评估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出资。浙江佰盛投入合资公司的生产线即为标的公司目前的1号生产线, 该生产线所属项目已于2006年3月20日取得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嘉善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审批意见书》(善环经开[2006]4号), 且浙江佰盛在环评申请中规划了两条生产线的设备。

因皖维佰盛的注册地位于安徽巢湖, 为便于嘉善厂房及人员的生产经营管理, 皖维佰盛于2015年6月设立了嘉善分公司。2017年9月, 随着标的公司的产能需求日益增加, 皖维佰盛决定在嘉善分公司原有厂房的基础上投入设备, 增加一条生产线。经与主管部门沟通, 因嘉善分公司系非独立法人, 该扩建项目无法办理环评审批, 故未能取得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 前述新增产线并非新建项目, 主要系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设备所作的扩建, 不涉及任何土建工程, 且新增产线数量在原项目环评中已有规划, 虽然新增产线后实际生产规模(两条生产线PVB膜片生产规模约6,000吨/年)较原项目年产3,000吨PVB膜片的生产规模有所增加, 且新产线实际建设及投产时间距环评批复取得时点的期限较长, 但该新增产线未导致原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 标的资产未来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以及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根据3号线投产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 2018 年 2 月 22 日生效之《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的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皖维铂盛 2017 年 9 月新增 3 号线的扩建项目较原项目年产 3,000 吨 PVB 膜片的生产规模有所增加，实际建设及投产时间距环评批复取得时点已逾五年，但未导致原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且建成投产至今已超过两年。

- (2)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9 月皖维铂盛嘉善分公司完成第二套 PVB 膜片生产流水线安装并投产，皖维铂盛嘉善分公司严格按照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至今对环境没有造成影响，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

- (3) 根据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若皖维铂盛或其嘉善分公司因嘉善生产线的环保问题被处罚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全体交易对方将补偿皖维高新或皖维铂盛因此遭受的损失。
- (4) 因皖维铂盛已就嘉善的厂房签署拆迁协议，皖维铂盛位于嘉善的 2 条生产线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停产搬迁，因此，前述 3 号线未取得环评批复的瑕疵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皖维铂盛因 3 号生产线系在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设备所作的扩建，未导致原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投产使用至今已超过两年时间，且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因此标的公司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且嘉善的产线即将于 2022 年底前完成搬迁，前述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二. 反馈意见 5: 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 1)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现持有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创投)10%股权, 皖维集团副总经理刘帮柱担任安元创投董事。2)安元创投同皖维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你公司: 1)结合皖维集团和安元创投的股权关系, 董事、高管交叉任职情况, 以及市场可比案例等, 补充披露皖维集团能否对安元创投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四)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结合前述分析, 补充披露安元创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免于发出要约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结合皖维集团和安元创投的股权关系, 董事、高管交叉任职情况, 以及市场可比案例等, 补充披露皖维集团能否对安元创投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四)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无法对安元创投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者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四)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主要原因如下：

1. 安元创投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皖维集团无法对安元创投对外投资及经营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1) 安元创投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皖维集团无法就安元创投对外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i. 安元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不存在皖维集团委派的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元创投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安元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安元创投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设立相关基金管理机构等。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安元创投委托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管理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

根据安元创投与安元管理公司签署之《委托管理协议》以及《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程》，安元管理公司负责设立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安元创投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最高权力机构；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所有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后，需取得安元创投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能具体执行。安元创投自成立以来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暂无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根据《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安元创投的说明，安元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 5 名，由 4 名常任委员及从外聘专家委员库中抽取的 1 名外聘专家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屠思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每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主任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安元创投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并经安元创投确认，安元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不存在皖维集团委派的成员，4 名常任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1.	屠思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周利华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邹红波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
4.	刘彦超	历任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

因此，安元创投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外投资决策，安元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 5 名，每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主任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而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不存在皖维集团委派的成员。

- ii. 皖维集团副总经理刘帮柱担任安元创投董事，但无法对安元创投的董事会产生决定性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包括对公司对外投资，单笔或单一项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做出投资表决，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方可有效。安元创投设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 9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提名 1 名董事，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皖维集团提名 1 名董事，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帮柱于 2021 年 10 月被皖维集团提名后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安元创投董事，皖维集团在安元创投的董事会中仅占一席席位且无一票否决权，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皖维集团无法对安元创投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作用。

综上，安元创投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皖维集团无法就安元创投对外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2) 安元管理公司行使安元创投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权，皖维集团无法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程》，基金管理人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经营事务，作为安元创投对外投资之代表，基金管理人拥有对安元创投对外投资的管理权。安元创投还授权基金

管理人，以安元创投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安元创投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包括：

- i. 按照以下规定管理和处分本公司财产：①根据本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负责以本公司的资金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之内进行投资，负责因该等投资行为而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股份)的处分；②对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处分。公司未投资和已回收的现金应存入托管银行，基金管理人选择托管机构，并与之签订《资金托管协议》；③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对闲置资金以购买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信托理财产品等保本型金融资产方式进行临时管理。
- ii.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公司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仲裁等，以解决与公司有关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公司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公司的业务活动而对公司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iii.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公司的收入、所得、亏损、折旧等事务。
- iv. 根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之基本原则，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公司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因此，安元管理公司行使安元创投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经营事务，并有权依据《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管理和处分安元创投的资产，参与解决有关争议，采取行动保障安元创投财产安全，处理安元创投的收入、所得、亏损、折旧等事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元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50	23%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00	2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	10%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75	7.5%
黄山有限公司(HK)	375	7.5%
<b>合计</b>	<b>5,000</b>	<b>100%</b>

如上表所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国元金控集团；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国元金控集团控制。因此，国元金控集团控制安元管理公司 50%以上的股权，系安元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皖维集团并未参股安元管理公司。

根据《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安元管理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7 名，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安元管理公司的管理层各提名 1 名董事。皖维集团未向安元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委派董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元管理公司行使安元创投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权，并有权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从事或执行对安元创投

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安元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国元金控集团，皖维集团未在安元管理公司中参股或委派董事，无法对安元创投对外投资相关的经营管理等事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元创投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外投资决策，皖维集团无法对安元创投的对外投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安元管理公司行使安元创投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权，并有权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从事或执行对安元创投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安元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国元金控集团，皖维集团无法对安元创投对外投资相关的经营管理等事务产生重大影响。

2. 安元创投股权结构分散，皖维集团无法对安元创投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元创投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系国元证券(000728)全资子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系华安证券(600909)全资子公司，两者股权比例接近，根据该等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二者的控股股东为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并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安元创投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皖维集团(10%)、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安徽安诚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均系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所控制。

根据《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安元创投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及监事、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修改章程、选聘投资管理机构等职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安元创投提供的实缴出资情况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维集团实缴出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 3.85%，因此，皖维集团无法对安元创投股东会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3. 皖维集团与安元创投的业务及定位不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是安徽省重要的化工、化纤、建材、新材料联合制造企业，下属子公司业务覆盖 PVA 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元创投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设立相关基金管理机构为主营业务，侧重帮扶创新型企业发展，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现代制造业、“特精专新”企业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二者在业务、发展定位上存在差异。

### 4. 皖维集团与安元创投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根据皖维集团、安元创投出具的说明，皖维集团、安元创投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安元创投与皖维集团及皖维铂盛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安元创投、皖维集团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各自依照其章程独立经营决策；在持有皖维铂盛股权及参与皖维铂盛公司治理过程中，皖维集团与安元创投均按照各自的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皖维铂盛的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皖维集团与安元创投及皖维铂盛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皖维集团、安元创投将分别独立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皖维集团、安元创投均无权支配对方及皖维铂盛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5. 存在类似情况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开市场案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事实情况	未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浦发银行	600000	交易对方爱建股份董事朱仲群系国际集团总裁助理，且	经爱建股份、上海久事、申能股份分别出具《关于交易对方之间

		国际集团持有爱建股份 7.08% 股权；申能股份董事张新玫系上海久事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确认函》确认，不因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况构成一致行动情形。 根据国际集团与爱建股份分别出具的《关于交易对方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确认函》确认，不因上述国际集团持有爱建股份的股权的情况构成一致行动情形。
中国铁物	000927	交易对方铁物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芜湖长茂 16.67% 的出资份额。	铁物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仅持有芜湖长茂 16.67% 的出资份额。铁物股份未向芜湖长茂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芜湖长茂与铁物股份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结构调整基金的董事长朱碧新同时担任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的董事长、中国铁物管委会主任，结构调整基金监事会主席唐国良担任中国铁物管委会成员。	根据中国铁物、铁物股份与结构调整基金之间重合董事、监事或管委会人员的情况、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各自的书面说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与结构调整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东方中科	002819	交易对方刘达担任交易对方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珠海众泰 6.6545% 的出资份额。	珠海众泰的重大事项需由合伙人会议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定。虽然刘达作为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仅持有珠海众泰 6.6545% 的出资份额，不足以产生重大影响，刘达和珠海众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泸天化	000912	泸天化集团虽然参股天毛公	未认定泸天化集团天毛公司、江

		司、江苏富邦的唯一股东天华股份，但持股比例仅为11.48%，无法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苏富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	---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皖维集团持有安元创投10%的股权，且皖维集团副总经理刘帮柱担任安元创投董事，但皖维集团无法对安元创投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双方均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市场上亦存在类似情况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例，因此，皖维集团与安元创投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四)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结合前述分析，补充披露安元创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是否需要并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免于发出要约义务

1. 安元创投交易完成后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安元创投持有皖维铂盛13.92%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按照配套募集资金的上限测算，交易完成后，安元创投将持有上市公司1.19%的股份，未达到30%。故从安元创投单一主体来看，交易后未触发要约收购。

2. 安元创投不属于皖维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与皖维集团合并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

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皖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74%的股份，本次交易对皖维集团而言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皖维集团与安元创投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题第(一)问之回复)，因此安元创投无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免于发出要约义务。

### 3. 皖维集团已履行免于要约收购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皖维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皖维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根据皖维高新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股东大会已同意皖维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安元创投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触发要约收购，且其与皖维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无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免于发出要约义务；皖维集团已履行免于发出要约义务的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